

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惟 104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估達 5 兆 4,531 億元，占我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已逼近公共債務法所訂債限 40.6%，在法律義務支出持續增加情況下，未來仍有賴各機關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調整收支結構，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

(三)至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及促進企業投資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財政部仍將配合整體歲出需求，戮力籌措歲入財源並配合預算作業辦理。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6)

許委員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投入改善其人力及員工福利政策，本部業規劃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在醫院評鑑基準，增加有關董事會有基層員工代表、民眾代表、社區代表的董事或參與機制；以及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薪資或人力，減少員工工作負荷，並明定醫院盈餘之百分比，用於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同時新增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針對部分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醫師提供留任措施。
- 二、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業研擬修訂醫療法，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另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4)

許委員對貧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亦然，所得差距自民國 69 年後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刻正依據「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

- 二、在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強化產業發展，同時積極打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推動全球招商，並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成長模式。此外，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農民學院，以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等，以提升工作者之就業力；另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以提升經濟弱勢家庭之就業與收入穩定性，協助其自立脫貧。
- 三、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一節，重大公共建設除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產業生產力，更可厚植國家固定資本形成，帶動民間投資、產業升級，並促進國內需求擴張，對我國經濟長期穩健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院於 101 年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現行所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需從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整合推動，以發揮整體規劃綜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4）年 2 月公布，去（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創近 3 年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民間消費、民間投資，以及商品及服務輸出，其中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改善、薪資提高等財富效果激勵，穩健成長 2.96%；又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我國 102 年「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08 倍，較 101 年之 6.13 倍縮減 0.05 倍；「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08 倍，較 101 年之 4.14 倍縮減 0.06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之，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為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2）

丁委員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漁村產業轉型，發展漁業休閒觀光旅遊，本會漁業署在不影響傳統漁業作業與經營情形之下，積極整建漁港周邊環境，朝向休閒漁港公園化發展，包括建置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臺南安平漁港等遊艇泊區，以及基隆碧砂、烏石魚貨直銷中心，提供遊客及當地民眾優質休閒遊憩場域，帶動漁港周邊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